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審查及學分採計要點補充規定

104年09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03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審查及學分採計要點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二、目的：建立本校學生至校外公民營機構進行專業知能學習後之教育訓練或工作經驗等取得校外學習成就之審查及學分採計機制。

三、實施對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日間部附設高職部學生。

四、審查單位：本校應成立「學生校外學習成就及教育訓練學分採計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受理各科校外實習或教育訓練實施計畫之審查及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學分採計申請相關事宜。本審查會由校長、高職部主任、科主任、電機科與建築科召集人、實習輔導組組長、教學組組長、導師、及其他相關人員等組成(任一性別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實習輔導組組長一人擔任執行秘書。

五、實施方式：

(一) 申請期間

1、校外實習或教育訓練實施計畫：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各科檢具計畫書提出申請。

2、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學分採計：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各科彙整相關資料後提出申請。

(二) 受理申請單位：高職部實習輔導組

(三) 申請資格：

1、各科擬利用寒暑假、例假日或課餘時間進行校外教育訓練者。

2、本校附設高職部學生於在學期間利用寒暑假、例假日或課餘時間參加由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校外教育訓練且工作內容與各類科專業或實習課程相關者或取得政府機關發給之證照或全國性、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之校外學習成就者。

(四) 應備表件：

1、校外教育訓練實施計畫書。

2、校外教育訓練證明文件：申請表(附件一)、校外實習或教育訓練時數證明單、成績考核表、學習心得報告等。

3、校外學習成就證明文件：申請表(附件二)、政府機關發給之證照或全國性、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之獲獎證明。

(五) 審查作業程序

1、校外教育訓練計畫：由各職業類科訂定實施計畫及申請的學生名冊,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送實習輔導組提出申請。

2、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學分採計申請：由各職業類科彙集學生之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並召開會議完成第一階段審查作業,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送實習輔導組

提出申請。

3、實習輔導組應於開學後二個月內召開審查會進行審查作業。

(六) 學分採計

1、學分採計原則：

- (1) 學分採計認定以審查方式為主，審查結果無法認定或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辦理甄試（筆試、口試或實作），並以甄試合格實得成績認定學分採計。
- (2) 採計之學分得抵重修、補修相關科目之學分，並以就讀類科之專業及實習科目為限。抵重修學分之科目，以及格成績登記；抵補修學分之科目授予學分，成績欄登錄為「抵免」，不列入學業及升學相關成績計算。
- (3) 採計之學分未抵重修及補修科目，得以「校外學習 I-VI」為選修科目名稱登錄。
- (4) 在學期間進行之教育訓練，應事前經學校同意，並依學校規定提出申請及審核通過，始得採計學分。

2、學分採計標準：

(1) 校外學習成就：

- ① 取得政府機關發給之證照：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三學分；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六學分。但修業年限內最高以採計六學分為限。
- ② 取得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者：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採計三學分；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採計六學分。但修業年限內最高以採計六學分為限。

(2) 校外教育訓練：

- ① 依學生所讀群科相關程度分為高相關及基本相關，由審查會依學生實際學習內容認定之。
- ② 高相關者，每七十二小時採計一學分；基本相關者，每一百十二小時採計一學分，每學期最高以採計一至二學分為限。

(3) 校外學習成就與教育訓練之學分採計，於修業年限內，合計最高採計二十四學分。

(4) 校外學習成就與教育訓練之相關科目學分採計，應由各科研擬「學生校外學習成就與教育訓練學分抵免科目對照表」經各科教學研究會議討論通過並送本校高職部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公告。

(七) 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或有所爭議時，由審查會決議之。

六、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學生校外教育訓練學分採計申請表

附件一

申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科 別		班 級		座 號	
學生姓名	市內電話				
	手 機				
地 址					
採計學分類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採計學分 科目名稱：校外學習_____。(填 I、II、III、IV、V、VI) 2. <input type="checkbox"/> 抵免學分 擬申請抵免科目：_____、_____				
實習機構名稱				電 話	
實習期間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共計 _____小時				
備審資料	(請依序裝訂於申請表後面) 1. 校外實習或教育訓練時數證明單 2. 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 3. 校外實習成績總表 4. 校外實習心得報告				
輔導教師 簽 章			科 主 任 簽 章		

第一階段審查情形(由各科召開會議進行審查)

備審資料勾稽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實習或教育訓練時數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實習成績總表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實習心得報告	校外實習計畫 是否 經委員會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關程度 (科內教師共識)	1. <input type="checkbox"/> 高相關 2.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相關	工作 時數	小時
第一階段審查結果	1. 可抵免或採計_____學分，成績_____分 2. <input type="checkbox"/> 採計學分 科目名稱：校外學習_____。(填 I、II、III、IV、V、VI) <input type="checkbox"/> 抵免學分 擬給予抵免科目：_____、_____		
審查人員簽章： (至少二位)			

第二階段審查情形(由學生校外學習成就及教育訓練學分採計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相關程度 (審查委員共識)	1. <input type="checkbox"/> 高相關 2.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相關	工作 時數	小時
審查結果	1. 可抵免或採計_____學分，成績_____分 2. <input type="checkbox"/> 採計學分 科目名稱：校外學習_____。(填 I、II、III、IV、V、VI) <input type="checkbox"/> 抵免學分 擬給予抵免科目：_____、_____		
審查委員：詳會議簽到冊名單			
行政人員簽章：			
承辦人_____		實習輔導組組長_____	
教學組組長_____		高職部主任_____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學生校外學習成就學分採計申請表

附件二

申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科 別		班 級		座 號	
學 生 簽 名	市 內 電 話				
	手 機				
地 址					
採計學分類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採計學分 科目名稱：校外學習_____。(填 I、II、III、IV、V、VI) 2. <input type="checkbox"/> 抵免學分 擬申請抵免科目：_____、_____				
校外學習成就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照，職種名稱：_____ 證照字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照，職種名稱：_____ 證照字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全國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之獎項，職種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之獎項，職種名稱：_____				
導 師 簽 章			科 主 任 簽 章		

技術士證照影本黏貼處(正本驗畢後發還)

※技藝(能)競賽獎狀請以 A4 大小影印黏貼於背面，正本驗畢後發還

(正面)	(背面)
------	------

審 查 結 果	1. 可抵免或加計_____學分，成績_____分 2. <input type="checkbox"/> 採計學分 科目名稱：校外學習_____。(填 I、II、III、IV、V、VI) <input type="checkbox"/> 抵免學分 擬給予抵免科目：_____、_____
審 查 委 員：詳會議簽到冊名單	
行 政 人 員 簽 章：	
承 辦 人_____	實 習 輔 導 組 組 長_____
教 學 組 組 長_____	高 職 部 主 任_____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科學生校外學習成就與教育訓練學分抵免科目對照表

(範例)

年 月 日科教學研究會議通過

年 月 日課發會審議通過

一、校外學習成就學分抵免科目

技術士證照或技藝(能)競賽 職種名稱	抵免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每個職種請列出與它相關之專業科目或實習科目2-3個。

二、校外教育訓練學分抵免科目

級別	抵免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二年級上學期			
二年級下學期			
三年級上學期			
三年級下學期			

※每學期請列出與校外教育訓練(業界實習)相關之專業科目或實習科目2-3個。